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秘函〔2018〕6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五届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18〕122号）转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实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和单位参展参会，确保第十五届中博会取得实际成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6月22日



（联系人：杨烁，电话：020-8313764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室
2018-05-10 收
收字 052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联企业函〔2018〕12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五届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商会），有关单位：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专门服务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大型国际展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第十五届中博会）将于2018年10月10日在广州开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阿联酋经济部、阿联酋中小企业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主宾方。为做好相关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会宗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国内外中小企业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我国中小企业与世界各国（地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亚欧会议成员国、中东欧国家、中东国家中小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办会主题

加强合作，扩大交流，互利共赢，携手发展。

三、办会原则

不以营利为目的，政府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 主宾方

阿联酋经济部、阿联酋中小企业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承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阿联酋经济部国家中小企业与项目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北京代表处。

(四) 协办单位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五) 成立第十五届中博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人员名单见附件）。

(六) 执行单位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事务局。

五、时间地点

（一）主题展

2018年10月10日至13日在保利世贸博览馆（广州市新港东路1000号）举办境外主题展（含主宾方展区、国际展区、港澳台展区）、境内主题展（含省区市展区、跨境电商展区）以及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区。其中，跨境电商展区由广东亚太电子商务研究院牵头承办。

（二）专业展

在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工展路1号）分两期举办专业展。其中2018年7月9日至12日举办家具展；2018年8月23日至26日举办家电展。

六、展会规模

以“智能、智慧、智造、节能”为主题，规划展览面积约15万平方米，共设6000个国际标准展位。其中，保利世贸博览馆展览面积约5万平方米，设2400个国际标准展位；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规模约10万平方米，设3600个国际标准展位。

七、主要活动

（一）中小企业产品、技术、服务的展示、洽谈和交易活动。中外中小企业和服务机构共同参展，展示推广中小企业的品牌产品、先进技术及相关服务，开展洽谈、对接和交易活动。为进一步提高参展效果，根据参展、参会企业的需求，分类举办产品推介、技术推广、技术对接和产销洽谈等专项活动。

(二) 中国中小企业高峰论坛。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当前中小企业发展的新趋势，邀请中国政府和主宾方官方代表、专家学者、企业家出席并就相关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实践成果。

(三) 专场活动。中小企业跨境撮合对接洽谈会（承办单位：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牵头）、2018年“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牵头）、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推广活动暨信息化论坛（承办单位：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牵头）、“一带一路”专项行动2018之广东行——走进中东活动（承办单位：北京中小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牵头）、2018年亚太信息通讯科技联盟大赛（承办单位：广东软件行业协会牵头）等活动，充分发挥中博会作为政府部门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的平台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同时，结合各主题展、专业展的行业特点和企业需求，支持组展单位组织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对接精准、实效突出的论坛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向中小微企业集聚，进一步丰富中博会的办展内涵，更好地服务参展参会企业代表。

上述活动可根据实际筹备情况作适当调整。

八、招展招商及布展

(一) 招展。以“智能、智慧、智造、节能”为主题，组织优秀中小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优秀服务机构、投资平台等参展。境外主题展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招展，通过与各国（地

区) 商贸促进机构、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商协会以及国际组织合作, 推介中博会, 吸引各国(地区) 优质产品和先进技术等参展。境外重点招展地区为主宾方、“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亚欧会议成员国、中东欧国家、中东国家、港澳台等地区。省区市展由各省(区、市)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招展; 专业展按市场化运作方式, 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择优选择专业机构承办。

(二) 招商。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协调。主题展招商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择优选择专业机构开展; 专业展招商工作由专业展承办机构负责, 招商方案报组委会秘书处审定。

(三) 布展。布展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统筹协调和专业承办机构具体实施相结合。布展工作力求主题鲜明、经济环保、简洁大方; 现场服务充分考虑展商客商个性化需求,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境外展原则上按国家或地区布展; 省区市展按地区布展; 跨境电商展和专业展按行业布展。境外主题展、省区市展布展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统筹负责; 跨境电商展、专业展布展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协调, 承办机构具体负责。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大力宣传、精心组织、积极参与, 根据中博会展区规划要求, 鼓励支持组织优秀中小企业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优秀服务机构参展参会, 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有关招展、招商、布展、对接工作以及论坛活动具体安排, 由有关部门和中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联系单位: 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及电话：周 健 010—68205306

李 楠 010—88650822

王福秀 020—83137616

传真：020—83137608（组委会秘书处）

010—68205322（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中博会网址：www.cismef.com.cn

附件：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及秘书处人员名单



附件

第十五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委会 及秘书处人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任：

苗圩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张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马兴瑞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副主任：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马正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陈良贤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执行主任：

陈良贤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秘书长：

钟旋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涂高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马向晖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局长
燕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司长

成员：

叶定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家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副司长

姚德洪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苗长兴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蒋 杰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副秘书长

何建荣 香港贸易发展局华南首席代表

李藻森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执行委员

二、组委会秘书处

主任：

涂高坤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叶定达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刘家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副司长

姚德洪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李忠娟 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副巡视员

赵长胜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副巡视员

成员：

周 健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交流合作处处长

李 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督管理司综合处处长

马 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副代表

何佐贤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副局长、中博会事务局局长

卢建华 广东省佛山市政府副秘书长

皮建华 发展改革委产业协调司调研员
陈 娇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产业政策处副处长
童有好 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综合处处长
李文阁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服务部主任
何俏媚 香港贸易发展局广州代表
黄伊琳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会展发展及活动推广
厅代高级经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